

山西省司法厅
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
共青团山西省委
山西省少工委

晋司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
普法小课堂活动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少工委，各省属中专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，根据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要求，按照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任务部署，围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核心内容，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少工

委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小课堂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以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重点，以创新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为突破口，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为着力点，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引领青少年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使法治成为广大青少年的思想共识和基本准则，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青少年群众基础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至 2025 年

三、参加对象

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（以下统称学校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，以班级（少先队、共青团组织）为基本单位，以“班（队）会”为主要形式，依托学校常规开展的道法课、思政课，例会，团、队主题日，法治实践等活动，举办普法小课堂，以“青少年视角”为突破口，以激发学生热情为出发点，以学生身体力行为着力点，组织学

生由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宣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青少年参与感、体验感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学习法律知识。在道法课、思政课或班级例会上，组织学生诵读宪法、民法典、刑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涉及青少年权利义务的法律条文、法律知识。针对青少年群体的思想状况、实际需求和喜好特征，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，通过播放法治动漫微视频获奖作品、法治小故事等开展法治教育。

（二）进行案例解读。采用故事教学、情境模拟、游戏辅导、心理训练、案例研讨等具有互动性、参与性、体验性的多元化法治教育授课方法，收集、整理、编纂、讲述、分析、解读典型案例，鼓励青少年讲心得、谈体会，培养青少年法治思维能力。

（三）开展主题普法。结合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国际禁毒日”“全国消防日”“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团、队主题日活动或者社团活动，通过组织法律知识快问快答、法治征文、漫画创作作品展示、法治主题演讲、校园法治教育情景剧等方式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主题普法宣传。

（四）组织法治实践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用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采用法治游园、模拟法庭等形式组织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担任义务宣讲员、组织员、引导员，模拟调解员、书记员、公证员，通过身体力行讲述优

秀传统法律文化、红色法治文化，参与法治实践，达到感受文化熏陶、浸润法治思想、接受警示教育的重要作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举办普法小课堂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组织推动、督促指导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，合理规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增加普法供给。要不断提高青少年普法产品的供给水平和宣传质效，收集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，讲好“青少年法治小故事”，打造法治精品课程，解读现身说法典型案例，创作校园法治文化作品，力争形成一系列反映时代精神、富有生命力、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普法精品。

（三）整合法治资源。要有效整合各级各类普法宣传力量和阵地资源，建立各类资源库，由各相关单位共筹共建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，各级各类学校共享共用，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、普法志愿者、心理疏导员等人员履职尽责提供资源支撑，促使其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学校法治安全建设等领域，在关爱留守流动儿童、结对帮扶帮教、帮助问题少年和失足青少年思想转化等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（四）健全运行机制。要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机制，推动普法小课堂各项措施取得实效。将组织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纳入法治副校长年度考核指标。将配合开展主题普法活动的实际容

量、接待能力及实施情况纳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标准。将开展普法小课堂活动作为教育系统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总结验收指标。

(五)科学评估研判。要紧密结合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在教育资源丰富、条件较为成熟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分别选取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等进行试点，建立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监测点。根据不同年龄段、不同学校类型青少年的兴趣爱好、学习任务、心理特征、行为习惯等因素，探索推出针对性较强的校园普法系列产品和活动，组织专家、学者、专业法律人员参与评估，科学研判青少年的法治需求，有效丰富普法产品的供给质效，合理调整校园法治宣传的运行机制，及时总结交流推广成熟经验，推动普法小课堂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